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贾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曾传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华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贾勇先生为总经理，曾传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华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补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此次借款免收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永强： _____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